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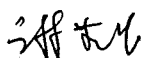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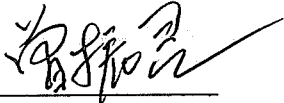


---

谢获宝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振灵